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复（苏政复[2013]71 号）。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 号），核准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中同华对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了标的资产作价与发行新股的数量，同时公司已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与重组方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对重组报告中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交易标的估值与作价、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补充

披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内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市场法和收益法变更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301,513.50 万元，评估值减少 186.50 万元。公司对重组报告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资产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等章节。

标的资产评估方面变动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87,772.10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513.5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13,741.40 万元，增值率为 243.52%。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69,029.90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132,483.60 万元，增值率为 78.38%。

（2）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吸收合并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由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301,513.50 万元，评估值减少 186.50

万元。根据\*ST 太光与神州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作价由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301,513.50 万元。\*ST 太光以新增股份方式作为支付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合计持有神州信息 100%的股份的吸收合并对价。

(3) 由于神州信息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更改为资产基础法，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中涉及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成本、费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预测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2、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范围发生变动（神州信息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改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亦发生变动。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神州信息各股东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神州信息各股东方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公司对重组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承诺及补偿”；“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七）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等章节。

盈利预测变动后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 23.96%的股份及 SJI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513.50 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43,280.87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232.63 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8.38 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 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净利润数	18,003.40	21,443.67	24,211.58

根据\*ST 太光与重组方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人民币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01,513.50 万元，评估值减少 186.50 万元。交易各方确认，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重组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重组方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

3、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由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 301,513.50 万元，公司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发行的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新增股份数量由 31,959.75 万股调整为 31,939.99 万股。公司对重组报告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与“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章节。

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按照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的作价 301,513.50 万元及申昌科技配套资金认购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b>小计:</b>	<b>3,015,135,000.00</b>	<b>319,399,894</b>
<b>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b>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b>合计:</b>		<b>340,586,334</b>

4、2013年8月26日，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神州信息之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对重组报告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章节。

(1)《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本次交易价格应调整为301,513.50万元。

太光电信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40,586,334股（含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就发行的新增股份应分别调整如下：

向神码软件增发股份194,770,055股；

向天津信锐增发股份59,510,588股；

向中新创投增发股份52,956,503股；

向华亿投资增发股份9,358,417股；

向南京汇庆增发股份2,804,331股。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前述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3.39 万元、21,443.67 万元、24,211.58 万元。根据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人民币 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01,513.50 万元，评估值减少 186.50 万元。双方确认，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乙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乙方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

5、鉴于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方面进行了调整，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同华重新出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预测情况的说明》。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之“（七）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中同华出具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 号），核准了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本评估机构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等进行了调整。由于神州信息母公司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修改为资产基础法，致使神州信息及其子公司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亦发生变动。

经过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本评估机构对神州信息主要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神州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神州金

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国信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9家企业2013年5-12月至2015年收益预测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510,632.06	800,957.43	865,586.84
营业成本	426,937.59	675,339.06	726,37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6.08	3,970.29	4,446.04
销售费用	32,917.73	55,100.52	59,846.75
管理费用	27,160.22	36,627.76	38,911.09
财务费用	2,446.21	3,540.29	3,915.57
<b>营业利润</b>	<b>18,304.26</b>	<b>26,379.52</b>	<b>32,089.28</b>
营业外收入	554.14	848.61	908.27
营业外支出	-	-	-
<b>利润总额</b>	<b>18,858.40</b>	<b>27,228.13</b>	<b>32,997.55</b>
所得税	4,103.51	5,227.95	8,249.39
<b>净利润</b>	<b>14,754.90</b>	<b>22,000.18</b>	<b>24,748.16</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4,374.34</b>	<b>21,443.67</b>	<b>24,211.58</b>

注1：除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外，其余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均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在上述9家收益法评估企业收益汇总净利润合计数中扣除了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益。

注2：上表中营业外收入属于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返还，属于经常性损益。

2013年5-12月、2014年、2015年神州信息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14,374.34万元、21,443.67万元、24,211.58万元。”

6、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应调整。公司对重组报告中涉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修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章节。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 （4）神州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尚需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 （5）本次交易方案及豁免神码软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7、鉴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神州信息各股东方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备查文件相应增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章节。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多处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